

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鑫骏晖特种包装纸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溪鑫骏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骏晖特种包装纸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50524-04-03-7641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5</u> 分 <u>36.564</u> 秒, <u>24</u> 度 <u>58</u> 分 <u>35.42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90377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2021.12-2022.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294.11(租用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办公室、仓库、宿舍等,总建筑面积23208.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p>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安溪县龙门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 3 号，根据《安溪县龙门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0-2030）龙门（官桥）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8），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见附件 12）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登记证【闽（2018）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3189 号】（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和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和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2020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Ⅱ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Ⅲ类）水质达标率为100%，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0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0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4，达标天数比例为98.1%，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11），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电为清洁能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p> <p>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p> <p>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不需要另外办理准入许可手续，项目建设符合该负面清单的</p>
---------	---

要求，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违反“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③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所列清单内。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行业，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准入类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2-1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5)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根据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安溪县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涉及VOCs排放，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入园证明见附件13），符合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3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四周为出租方厂房，生产厂房与周边敏感目标最近距离86m。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4 生态功能区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410152405 安溪东南部水土保持和旅游环境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和工业生态，辅助功能为旅游环境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1.5 与《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安环保[2020]17号）的符合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 3 号，属于龙桥开发区范围内，对照《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安环保[2020]17 号），项目符合入园要求，入园证明见附件 13。

(2) 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易挥发的原辅材料，属于安环保[2020]17 号文件中的整治重点。

本项目计划采用的油性油墨和水性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为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丙酯，稀释剂为乙醇和乙酸丙酯，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95%，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为 60%，符合要求。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3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2%，符合要求。本项目水性油墨为 VOCs 含量较低的涂料，属于鼓励使用的原料，项目加强废气收集，拟建设密闭生产车间，负压抽风，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符合《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安环保[2020]17 号）的相关要求。

1.6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安溪县臭氧污染防控重点行业，对照“泉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相符，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1.7 与《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1〕7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制造，生产过程涉及 VOCs 排放，根据《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1〕76 号），项目不在重点控制区范围内，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安溪鑫骏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 3 号，租用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 1F(面积 1350m²)、3#厂房(共 2F，建筑面积 9732.85m²)、4#厂房(共 2F，建筑面积 9732.85m²)、办公楼 2F(建筑面积 929.67m²)、2#-2 仓库(建筑面积 1303.3m²)、宿舍(建筑面积 80m²)、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0m²)，总建筑面积 23208.67m²，拟从事特种包装纸生产，设计年产特种包装纸 4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下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p>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纸制品制造 2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鑫骏晖特种包装纸品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安溪鑫骏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 3 号</p> <p>总投资：*万元</p> <p>建筑面积：租用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办公室、仓库、宿舍等，总建筑面积 23208.67m²</p> <p>建设规模：年产特种包装纸 4 万吨</p>																			

职工人数：180 人，其中 20 人住厂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8 小时（每天分 2 班，9h/班，昼夜生产）

建设进度：项目购买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已安装，还未投产

出租方概况：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 3 号（安溪县南翼新城龙门寮山片区 M-1 地块），厂区建成后全部租赁给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从事特种包装纸生产，2015 年 6 月 16 日，《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特种包装纸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环审报[2015]34 号）审批通过。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工程		建设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厂房 1F 为真空镀车间，面积 1350m ² ， 3#厂房 1F 为涂布、复合车间，面积 4775.57m ² ，3#厂房 2F 为模压、复检车间，面积 3275.57m ² ， 4#厂房 1F 为裁切、复检车间，面积 4775.57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办公楼 2F，面积 929.67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3#厂房 2F 为临时仓库（周转区），面积约 1500m ² ，4#2F 为成品仓库，面积 4775.57m ² ，2#-2 仓库为化学品仓库，面积 1303.3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应（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及生活污水处理站
	废气防治工程	涂布、复合、上色废气	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噪声防治工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防治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100m ²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80m ²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特种包装纸	4 万吨/年	原膜	0	2500 吨/年	2500 吨/年
		原纸	0	3.8 万吨/年	3.8 万吨/年
		胶水	0	5 吨/年	5 吨/年
		铝丝	0	3.5 吨/年	3.5 吨/年
		铝箔	0	20 吨/年	20 吨/年
		油墨	0	10 吨/年	10 吨/年
		水性油墨	0	50 吨/年	50 吨/年
		乙醇 (稀释剂)	0	5 吨/年	5 吨/年
		乙酸丙酯 (稀释剂)	0	5 吨/年	5 吨/年
		乙醇 (清洗剂)	0	10 吨/年	10 吨/年
		机油	0	0.85 吨/年	0.85 吨/年
		切削液	0	0.2 吨/年	0.2 吨/年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0		3300		3300
电(kwh/年)	0		200 万		200 万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真空镀铝机	TOPMETIII12 50	1 台	镀铝
2	真空镀铝机	K4000/1250-M 7	1 台	
3	真空镀铝机	D-1250SA	1 台	
4	真空镀铝机	D-1100SA	2 台	
5	金银卡涂布机组	FTB1300C	1 台	涂布
6	复合涂布剥离机	QHTB-1200	4 台	
7	剥离机		3 台	剥离
8	复合涂布剥离机	FTB1100/1300	3 台	复合

9	多功能湿式复合机	MFTB1000B	4 台	
10	单复合机	FH-1200	2 台	
11	压印机	RY1000	2 台	模压
12	模压机	MY-800A	10 台	
13	微电脑自动剥离分切机	FJJ-1100	4 台	裁切
14	纸张压花机	HHY-1000	1 台	模压
15	防伪机		1 台	防伪
16	复卷检品机		6 台	复检
17	程控切纸机	SQZK1370S6	1 台	裁切
18	独立横切机	HQ1100	2 台	
19	高精度电脑横切机	HQD-AA00C-2	2 台	
20	电脑自动剥离分切机	FJJ-1100	2 台	
21	纸复检机	YMFJ-1100	1 台	复检
22	卧式检品分条机	GFTW-1200D	5 台	

2.6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与周边居民区最近距离 86m，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附图 7），项目平面布置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7-1 镭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涂布**：根据产品需求，原膜在涂布机上涂上水性油墨或油性油墨，换色时，采用乙醇清洗。

②**模压**：使用模压机、压印机或压花机压制出图形，属于物理工艺，模压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③**真空镀铝**：真空镀铝法又称真空蒸镀法或真空镀膜法，它是在高度真空状态下，加热某种低熔点的金属蒸镀材料（例如铝）使其迅速蒸发、扩散并沉积到被镀部件的表面上，从而完成薄膜镀层的过程。真空镀铝薄膜的主要作用是代替铝箔复合，使塑料软包装同样具有银白色的美丽光泽，提高软包装膜袋的阻隔性、遮光性，从而降低产品成本。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④**复检**：通过复卷检品机、卧式检品分条机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图 2.7-2 镭射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复合**：原纸与镭射膜经复合机进行复合。

②**剥离**：在复合涂布剥离机上将膜与纸剥离形成镭射纸与光膜，光膜回用作为镭射膜生产的原膜。

③**上色**：在镭射纸上涂上水性油墨或油性油墨。

④**裁切**：使用切纸机、横切机、分切机进行裁切。

图 2.7-3 框架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底涂、面涂**：根据产品需求，原纸在涂布机上涂上水性油墨或油性油墨。

②**真空镀铝**：使用真空镀铝机镀铝。

③**上色**：在纸上涂上水性油墨。

④**裁切**：使用切纸机、横切机、分切机进行裁切。

图 2.7-4 内衬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复合**：原纸与铝箔经复合机进行复合。

②**上色**：在纸上涂上水性油墨。

③**裁切**：使用切纸机、横切机、分切机进行裁切。

产污环节：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②**废气**：涂布、复合、上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复检过程发现的次品，换色时产生的擦拭废布，使用胶水、油墨、乙醇、乙酸丙酯、机油、切削液产生的原

	<p>料空桶，切纸机、横切机、分切机磨刀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沉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h4>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h4>																																				
	<h5>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h5>																																				
	<h6>3.1.1.1 水环境质量标准</h6>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龙门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龙门溪主要作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I 类</th> <th>II 类</th> <th>III 类</th> <th>IV 类</th> <th>V 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 colspan="5">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15</td> <td>15</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3</td> <td>3</td> <td>4</td> <td>6</td> <td>10</td> </tr> <tr> <td>溶解氧≥</td> <td>7.5</td> <td>6</td> <td>5</td> <td>3</td> <td>2</td> </tr> <tr> <td>氨氮(NH₃-N)≤</td> <td>0.15</td> <td>0.5</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项 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h6>3.1.1.2 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h6>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2020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 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h5>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5>																																					
<h6>3.1.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h6>																																					
<p>(1) 常规因子</p> <p>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 TVOC），见下表。

表 3.1-3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1h 平均 (μg/m ³)	8h 平均 (μg/m ³)	日平均 (μ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按 8h 的 2 倍计, 1200)	600	/

3.1.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0 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4，达标天数比例为 98.1%，2020 年 SO₂ 年均浓度 0.004mg/m³，NO₂ 年均浓度 0.013m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0.032mg/m³，PM_{2.5} 年均浓度 0.022mg/m³，CO 年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mg/m³，O₃ 年均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18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1.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1.3.2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委托福建省华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1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表 3.1-5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监测结果有效性分析：2021年7月至11月，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新项目投产，该监测结果可代表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由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主要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无明显环境问题。通过工程分析，结合周边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 ①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 ②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③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④项目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寮山村居民区和龙升花园。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龙门溪，水体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的厂房已建成，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描述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龙门溪	N	237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寮山村居民区	W	86m	约 320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196m		
	龙升花园	NE	300m	可入住约 200 户，800 人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站，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污水经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蓝溪，最终汇入西溪，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其部分指标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标准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GB/T31962-2015 B等级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布、复合、上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3.3-2、表 3.3-3。

表 3.3-2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a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50	1.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备注：^a 当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3-3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2.0	30	执行 DB35/1784-2018 无组织排放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站，再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表 3.4-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640	0	2640	2640	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COD	0.475	0.363	0.132	0.132	
	氨氮	0.066	0.053	0.013	0.013	

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污染物

表 3.4-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涂布、复合、上色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5400	0	5400	5400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t/a)	29.545	28.068	1.477	1.477	
无组织(涂布、复合、上色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1.555	0	1.555	1.555	排放到大气环境
合计	非甲烷总烃(t/a)	31.1	28.068	3.032	3.032	排放到大气环境

3.4.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1) COD、氨氮总量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从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中调剂，不单独进行总量管理。

(2) SO₂、NO_x 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

(3) VOCs 总量指标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3.032t/a，根据《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1〕76 号)，项目不在重点控制区范围内，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通过区域调剂，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1.2 倍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利用原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物，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气</h4> <p>(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p> <p>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p> <p>表 4.2-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907 1374 1420">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环节</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编号</th>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加工</td> <td>涂布、复合、上色</td> <td>涂布液(油墨)、胶粘剂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TA001</td> <td>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生产环节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加工	涂布、复合、上色	涂布液(油墨)、胶粘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生产单元	生产环节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加工	涂布、复合、上色	涂布液(油墨)、胶粘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2-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废气种类	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涂布、复合、上色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 处理能力：10000m ³ /h 收集效率：95% 去除效率：95%	547.1	5.471	29.545	28.068	27.4	0.274	1.477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288	1.555	0	—	0.288	1.55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涂布、复合、上色废气

调墨工序拟在生产车间内进行，调墨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换色过程使用乙醇进行擦拭，也会产生有机废气。调墨和换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抽风系统收集，与涂布、复合、上色废气一同处理。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的方法分析涂布、复合、上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3 原辅材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表

涂布、复合、上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 31.1t/a，按全部挥发计，每天分 2 班（9h/班），工作时间按 18h/d 计算，年工作时间 5400h。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区内原已建成的“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涂布、复合、上色废气，配套风量约 10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密闭车间集气效率按 95%计算，处理效率按 95%计算。

(3) 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4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类型	参数	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H: 15m φ: 1.9m	25℃	118°5'37.72", 24°58'35.26"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涂布、复合、上色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涂布、复合、上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适合处理浓度 100~10000mg/m³ 的废气，本项目涂布、复合、上色废气浓度 547.1mg/m³，符合浓度要求。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根据分析，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7.4mg/m³、排放速率为 0.274kg/h，符合《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并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正常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②因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损坏,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0,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6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涂布、复合、上色废气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5.759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2	排气筒 DA001	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损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47.1	5.471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非正常排放将会造成超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出租方厂区内原已建成的“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涂布、复合、上色废气,环保设备由出租方负责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4.2.2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有关规定,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text{L/d}\cdot\text{人}$ 计,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text{L/d}\cdot\text{人}$ 。项目拟聘职工180人,其中20人住厂,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1.0t/d ,年用水量约为

3300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2640t/a（即 8.8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180mg/L、BOD₅：80mg/L、SS：100mg/L、氨氮：25mg/L、pH：6.5~8。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站，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2-7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640	180	0.475	50	0.132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站，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蓝溪
	BOD ₅		80	0.211	10	0.026	
	SS		100	0.264	10	0.026	
	NH ₃ -N		25	0.066	5	0.013	

图 4.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2) 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TW001	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	三级化粪池法、MBR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 4.2-9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5'34.02", 24°58'32.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

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0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

(3) 生活污水纳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官桥镇北部，蓝溪东侧，铁锋山下，服务范围包括龙门镇和官桥两镇（含产业园区在内）的主要平原区域居民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龙桥工业园工业废水），总投资为 5307.18 万元，总服务面积约 87.88km²，污水管线长度为 235.039km，污水提升泵站 5 个。污水厂于 2011 年开工建设，设计规模近期 2.5 万 t/d，远期 5 万 t/d。由于龙门和官桥建成区的居住区较分散，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较低。因此，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 万 t/d）分两组建设，目前已经建成一组（1.25 万 t/d），于 2013 年下半年投入运行，整个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配套污水管网 30 多公里，并建成 2 个污水提升泵房，2015 年日均处理水量 0.94 万吨，负荷率 75.2%。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主干管已铺好，沿省道 206 线和环城东路布置，污水处理厂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处理工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南翼新城污水处理厂（即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泉安环评[2020]表 97 号）已审批通过，污水经氧化沟二级处理后再经深度处理（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基本完善，出租方厂区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分析

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的一期一组工程总日处理规模为 1.25 万 t；据了解，近期最高峰污水量 1.1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0.15 万 m³/d。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8t/d，生活污水仅约占

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剩余处理能力的 0.59%。由此可见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对该厂的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明显负荷冲击。

④水质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化粪池出水水质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此外，通过在市政污水管网汇流过程中的进一步削减，污水中各污染物指标浓度可以达到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且废水中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不会对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2.3 噪声

本项目设备运行后产生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噪声值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噪声级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采取措施
1	真空镀铝机	5 台	70-75	60	18h/d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	金银卡涂布机组	1 台	70-75	60	18h/d	
3	复合涂布剥离机	7 台	70-75	60	18h/d	
4	多功能湿式复合机	4 台	70-75	60	18h/d	
5	单复合机	2 台	70-75	60	18h/d	
6	压印机	2 台	70-75	60	18h/d	
7	模压机	10 台	70-75	60	18h/d	
8	微电脑自动剥离分切机	4 台	70-75	60	18h/d	
9	纸张压花机	1 台	70-75	60	18h/d	
10	防伪机	1 台	70-75	60	18h/d	
11	复卷检品机	6 台	70-75	60	18h/d	
12	程控切纸机	1 台	70-75	60	18h/d	
13	独立横切机	2 台	70-75	60	18h/d	
14	高精度电脑横切机	2 台	70-75	60	18h/d	
15	电脑自动剥离分切机	2 台	70-75	60	18h/d	
16	纸复检机	1 台	70-75	60	18h/d	
17	卧式检品分条机	5 台	70-75	60	18h/d	

表 4.2-12 项目主要设备高噪声源坐标分布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 的要求, 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于室外噪点声源, 已知 A 声功率级或者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以按下列公式计算距离该点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W}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W} —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A — 各因素衰减;

A_{div} — 几何发散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 地面效应衰减;

A_{bar} —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misc} — 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2) 对于室内点声源, 先按下式计算其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L_w = L_{P2} + 10 \lg s$$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c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 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c — 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

s — 透声面积;

L_{P1} —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TL — 隔墙(或窗户)隔离声量;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指向性因数。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dB(A)。

根据上述分析和计算公式，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厂界	时段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Z1 厂界南侧	昼间、夜间	34.1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Z2 厂界东侧		31.2		达标
Z3 厂界北侧		36.6		达标
Z4 厂界西侧		42.9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过程厂界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处	噪声 L_{eq}	1 次/季

4.2.4 固体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公斤/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职工人数 180 人，其中 20 人住厂。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0\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检出的次品。

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约 $40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3）危险废物

①擦拭废布

项目涂布机换色过程中使用抹布擦拭油墨，会产生擦拭废布，一般一个月只需要换色 4 次，产生量约 $10\text{kg}/\text{次}$ ，即 $0.48\text{t}/\text{a}$ 。该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来源于胶水、油墨、水性油墨、乙醇、乙酸丙酯、切削液和机油，胶水、油墨、水性油墨、乙醇、乙酸丙酯平均 $20\text{kg}/\text{桶}$ ，切削液为 $200\text{kg}/\text{桶}$ ，机油为 $170\text{kg}/\text{桶}$ ，根据原料的用量计算，可得胶水、油墨、水性油墨、乙醇、乙酸丙酯原料空桶的产生量约 4250 个/年，每个重约 1kg ，即 $4.25\text{t}/\text{a}$ ，切削液和机油空桶 6 个，每个重约 15kg ，即 $0.09\text{t}/\text{a}$ ，因此，原料空桶产生量 $4.34\text{t}/\text{a}$ 。该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切削液（含沉渣）

项目切纸机、横切机、分切机磨刀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含沉渣），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该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别（废物代码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应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4t/a，该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应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出租方已建成的“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每 3 年需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 9t，即 3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							
序号	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产生量/处置量 (t/a)	去向
1	擦拭废布	900-04 1-49	T	固态	涂布、上色	0.48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利用/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
2	原料空桶	900-04 1-49	T	固态	涂布、复合、上色	4.34	
3	废切削液（含沉渣）	900-00 6-09	T	液态	设备维护	0.2	
4	废机油	900-21 4-08	T	液态	设备维护	0.14	
5	废活性炭	900-03 9-49	T	固态	废气治理设施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产生量/处置量 (t/a)	去向
1	边角料、次品	223-00 1-04	废纸	固态	裁切、复检	405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利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

表 4.2-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擦拭废布	HW49	900-041-49	0.48	涂布、上色	固态	油墨、乙醇、乙酸丙酯	油墨、乙醇、乙酸丙酯	不定期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4.34	涂布、复合、上色	固态	胶水、油墨、乙醇、乙酸丙酯	胶水、油墨、乙醇、乙酸丙酯	不定期	T	
废切削液(含沉渣)	HW09	900-006-09	0.2	设备维护	液态	切削液	矿物油	不定期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4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3年更换一次	T	

备注：T 毒性

表 4.2-17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处置量 (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次品	固态	废纸	223-001-04	405	100m ²	堆放	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2	危废暂存间	擦拭废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48	80m ²	袋装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原料空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4.34		堆放	
4		废切削液（含沉渣）	液态	HW09	900-006-09	0.2		桶装	
5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0.14		桶装	
6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3		袋装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存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存间内，贮存期间危废暂存间封闭。擦拭废布、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封装密闭，废切削液、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原料空桶重

新加盖，防止有机废气二次挥发；因此危废贮放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

拟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项目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暂存间，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危险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下列措施：

A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B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C 危废贮放容器要求

a 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b 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明盛装物的名称、类别；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废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 2017 年 9 月 7 日“关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疑惑的回复”，地下水的等级划分，以地下水导则规定为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3 纸制品”项目有化学处理工艺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属于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关于土壤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及其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造纸和纸制品”行业，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见下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2-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为胶水、油墨、水性油墨、乙醇、乙酸丙酯，根据理化性质，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属于易燃液体，胶水、油墨、乙醇、乙酸丙酯属于易燃液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相关临界量规定见下表。

表 4.2-19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数据来源	物质	临界量/t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醋酸正丙酯(乙酸丙酯)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乙醇	500
	易燃液体(23℃≤闪点<61℃的液体)	1000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胶水用量 5t/a、油墨用量 10t/a、乙醇用量 15t/a、乙酸丙酯用量 5t/a，本厂区胶水最大贮存量 30 桶(0.6t)、油墨最大贮存量 30 桶(0.6t)、乙醇最大贮存量 30 桶(0.6t)、乙酸丙酯最大贮存量 10 桶(0.2t)，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见下表。

表 4.2-20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胶水	0.6	1000	0.0006
2	油墨	0.6	1000	0.0006
3	乙醇	0.6	500	0.0012
4	乙酸丙酯	0.2	5	0.04
合计 (Q)		—	—	0.0424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项目评价工作级别见下表。

表 4.2-21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风险源分布

项目的危险物质为胶水、油墨、乙醇、乙酸丙酯和危险废物，原料存放于化学品仓库，涂布、复合、上色过程中，生产车间内临时暂存量一般不多于 30 桶 (0.6t)，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5) 影响途径

① 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胶水、油墨、乙醇、乙酸丙酯采用 20kg 桶装，泄漏量最大为 20kg，故本项目最大泄漏量为 20kg，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项目危废间及化学品仓库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并设置围堰，若发生泄露均可将其控制在危废间及化学品仓库内部，不会发生车间漫流现象。所用原料均属毒性较低物质，且区域空气扩散较快，其挥发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② 火灾影响分析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易燃物质为胶水、油墨、乙醇、乙酸丙酯，贮存量均较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

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5℃，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危废间及化学品仓库每天进行巡查，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

②生产车间及仓库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③制定相关安全规程，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化学品仓库门口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等。

④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同时应及时更换。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⑦危险化学品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涂布、复合、上色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负压抽风,加强车间设备维护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出租方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NH ₃ -N、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为擦拭废布、原料空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土壤: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5℃，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危废间及化学品仓库每天进行巡查，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p> <p>②生产车间及仓库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p> <p>③制定相关安全规程，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化学品仓库门口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等。</p> <p>④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同时应及时更换。</p> <p>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p> <p>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p> <p>⑦危险化学品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p> <p>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p> <p>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p> <p>②规范排污口；</p> <p>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p> <p>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三同时”要求与竣工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相关要求，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 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②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排污口；涂布、复合、上色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企业应定期在当地环保网站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废气排

放监测情况、固体废物去向、厂界噪声监测等), 接受社会的监督。

(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6)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 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第一次: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 第二次: 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4日), 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16。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要求。

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

项目租用的厂房已建成, 不再公开建设期内容。项目建成后,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六、结论

安溪鑫骏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租用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办公室、仓库、宿舍等，总建筑面积23208.67m²，拟从事特种包装纸生产，设计年产特种包装纸4万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与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